

新增/終止委託轉帳代繳各項費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茲向貴行申請新增/終止委託自指定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下列款項，並聲明已充分詳閱並同意本約定書背面所載之約定事項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項目	公共費用												
台北自來水費	大區	中區	戶號(共 6 碼) 或 水號						檢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台灣自來水費	站所		用戶編號(共 8 碼) 或 水號						檢號	請勾選	發票獎金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台電公司電費	電號(11 碼)											請勾選	發票獎金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中華電信電信費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瓦斯費	585	瓦斯公司代碼		用戶編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瓦斯公司代碼表：01 欣高、02 欣屏、03 南鎮、04 竹名、05 陽明、06 欣隆、07 欣嘉、08 欣雄、09 竹建、10 新海、11 裕苗、12 欣芝、13 欣泰、14 欣欣、15 欣林、16 欣中、17 欣湖、18 欣彰、19 新竹、20 欣南、21 中油、22 大台南、23 欣雲、24 大台北、25 欣桃													
健保費	鄉鎮市區公所加保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一般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代號(9 碼)		營利事業統編(如無免填)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勞工保險費/退休金	投保(提繳)單位名稱		繳款單上保險證號 8 位數字				表文字檢査碼	營利事業統編		請勾選			
							0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勞保育嬰續保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項目	貴行業務項目										申請內容
信用卡款(限凱基)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姓名				請勾選
*扣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未勾選或勾選不清則視為應繳總金額)											
保管箱	箱號						姓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大樓管理費	管委會名稱						住戶姓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其他	扣繳業務名稱			用戶號碼			備註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此 致 凱基商業銀行

 指定轉帳代繳帳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立約定書人：



(請簽蓋指定轉帳代繳帳號原留印鑑)

主管：

經辦(含驗印)：

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局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其他各項費用約定事項

- 一、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託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轉帳代繳立約人或第三人之各項公用事業、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或(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費及其他經貴行同意之各項費用，應先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指定轉帳代繳帳戶)，並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含指定轉帳代繳帳戶之原留印鑑不符)或其他原因(立約人與該代繳單位間之原因)致貴行無法辦理轉帳，則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得檢附最近月份代繳費用繳納單據或收據影本參考)。
- 二、立約人向貴行申請轉帳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同意貴行經洽公用事業單位同意並完成建檔之日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並履行代繳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 三、貴行受託繳訖當月份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數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寄發委託人。立約人若須於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前取得各公用事業費用繳費通知及明細，應由立約人與各該公用事業單位申請，貴行不負寄發各公用事業單位之繳款通知及明細；立約人不得以未收到各公用事業單位之繳費通知為理由或主張代繳之費用有爭議而拒絕繳納，並同意由立約人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若經查明確可減收費用，亦應由公用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立約人。
- 四、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轉帳代繳帳號其代繳應繳費用總額，倘立約人向貴行申請數項轉帳代繳費用，致需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項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項扣款之先後順序。另倘因指定扣繳帳戶存款不足、遭法院扣押或發生繼承等情事，致使貴行無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全額代繳時，貴行即將繳費資料退回代繳單位，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或罰款及遭受停用等情事所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貴行並無墊款或部份付款之義務。如遇前項情事，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立約人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若因此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五、立約人委託貴行轉帳代繳勞工保險費(含勞保費、墊償費、就保費)、勞工退休金，倘指定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貴行應於次月十五日(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再行轉帳乙次(即十四日帳戶需足夠餘額以供備付)，倘仍存款不足，則由繳款人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如因此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 六、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若貴行接獲各公用事業單位或台灣票據交換所改號通知時，立約人同意貴行無須通知立約人，得逕就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立約人指定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
- 七、貴行及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委託代繳之費用項目，立約人擬終止委託時，需填寫本約定書送交貴行提出申請。立約人未終止委託代繳約定或貴行接受終止代繳申請生效前，仍需依本約定書繳納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終止約定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立約人重新填寫約定書提出申請。
- 八、立約人在未終止委託代繳前自行結清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即視為自動終止代繳之約定。
- 九、立約人對代繳費用、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用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代繳單位洽詢。
- 十、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法令或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或各代繳單位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公用事業單位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約定事項：
 - (一)、依財政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公告「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辦理。(相關資料請上公用事業單位網站/電子發票平台查詢)，嗣後有變動時應依變動後規定辦理。
 - (二)、如代繳單位為適用之公用事業單位將主動對獎並將獎金匯入立約人原指定轉帳代繳帳戶中；倘遇領獎疑義，則需將原已匯款獎金回復，待疑義釐清無誤後，再行給獎。
 - (三)、立約人於新申辦委託代繳時，不同意統一發票五獎、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千元獎金匯入原扣款帳戶者，請於「委託/(獎金入戶)」欄位勾選「不同意」欄位；已申請委託代繳後，如不同意中獎獎金入戶，請立約人自行洽公用事業單位取消，公用事業單位依規定應列印各該期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用戶兌領獎或通知用戶自行至超商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台端隱私，凱基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為辦理本項轉帳代繳業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1.蒐集目的：辦理本項轉帳代繳業務之用。2.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於第一頁附表所列之個人資料。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3)對象:本行、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4.台端就本行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4)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5)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前開權利之行使得向本行客服及各分行臨櫃查詢。6.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